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宛宜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769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07856_11227698400_1_4607856_11227698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國中小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彙編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教師正向管教知能，建立正向管教範例資料庫，豐富本縣正向管教相關資源，杜絕體罰事件發生，請各校務必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- 三、作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擇優錄取，入選作品分為：「優等」及「佳作」兩等第；名額為本年度參加徵選作品數量之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未達標準者件數得從缺；獲獎作品可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相關徵選。
 - (二)獲選優等及佳作者均頒予獎狀一紙及核予著作分數0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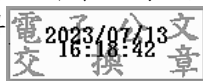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獲選優等並擔任分享講師者，另予以嘉獎一次。
- (四)提送甄選之著作由兩人以上合著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2位(第3位無條件捨去)。
- (五)得獎名單於112年10月9日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，並以公文函知獲獎人員服務學校轉知表揚與分享活動日期。(表揚日期暫訂為10月25日)
- (六)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得獎單位受獎表揚及分享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方法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星期五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901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2號「賽嘉國小陳益修老師」收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08-7992220轉19。
- (四)作品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年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作品」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國中小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彙編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本縣國中小學校及教師正向管教知能，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- 二、鼓勵本縣國中小學校及教師發展正向管教策略，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三、透過正向管教優良範例甄選與發表，增進本縣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報名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導師、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(一)「班級經營」、(二)「正向管教」。

三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以學校行政或教師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實務範例為主，能有效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陋習，並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(二)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繳交內容：(所有資料請用迴紋針固定即可)

1、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內容乙份：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等，如附件 1。

2、報名表乙份，如附件 2。

3、著作授權同意書乙份，如附件 3。

四、參加件數：本縣國中小學校各校須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
五、報名及收件方法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90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 2 號「賽嘉國小陳益修老師」收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8-7992220 轉 19。

(四)作品信封上請註明「112 年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作品」。

伍、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

一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：30%

(二)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：25%

(三)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：25%

(四)特色或創意：20%

二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學校推薦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校園正向管教之優良範例作品。

陸、作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擇優錄取，入選作品分為：「優等」及「佳作」兩等第；名額為本年度參加徵選作品數量之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未達標準者件數得從缺；獲獎作品可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相關徵選。
 - 二、獲選優選及佳作者均頒予獎狀一紙及核予著作分數 0.1。
 - 三、獲選優選並擔任分享講師者，另予以嘉獎一次。
 - 四、提送甄選之著作由兩人以上合著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 2 位(第 3 位無條件捨去)。
 - 五、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，並以公文函知獲獎人員服務學校轉知表揚與分享活動日期。(表揚日期暫訂為 10 月 25 日)
 - 六、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得獎單位受獎表揚及分享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- 柒、報名甄選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參加作品之所有內容(包含文字、影像、圖片及相關數位資料等)需均為原創或取得原作者同意並註明出處或來源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；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二、請依照本甄選作品格式撰寫，作品格式應為 WORD 電子檔案形式，A4 直式橫書，不接受手寫稿，內容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、行距採 1.5 倍、邊界(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)，篇幅不限。
 - 三、優等作品將以數位方式保存於本縣學務工作資源中心網站，供全國各級教師參酌，其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進行非營利用途使用，以利本縣推動友善校園相關推廣工作，並擁有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；參加甄選作報名時須填寫授權書，如附件 3。
 - 四、甄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提供**紙本實體資料**；若有實際執行活動成果、紀錄資料等補充附件，也請連同甄選作品一併寄送到承辦學校，俾利評審評選參考。
- 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經送縣府轉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內容

壹、範例架構

- 一、 名稱
- 二、 目標
- 三、 對象
- 四、 問題類型
- 五、 情境說明
- 六、 採行策略
- 七、 進行流程（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）
- 八、 所需資源（含人力設備與教材）
- 九、 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肆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輔導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附件 2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報名表

校名：_____ 作品編號_____ (由遴薦機關填寫)

名稱			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向管教 (擇一勾選)		
目標		對象	
採行策略 (請簡單條列式敘述)			
作者姓名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任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聯絡電話：(0) _____ (H) _____			
手機：_____			
E-mail：_____		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 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本人同意將本人著作之「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-
校園正向輔導管教範例甄選」活動之得獎作品，授予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，做為典藏、公開、展示、播放及重製於網路網路網站之權利，並供縣內各級學校教育宣導之用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